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1,37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7,493,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0,406,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3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变更为“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商业银行每月应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之间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 2019 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设“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072486	本次注销

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账号为 648363641725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销



户，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203,256.3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已投产及逐步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15,266.0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